

“我在检察听证中感受到了司法正义”

“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我在检察听证中感受到了司法正义，感受到了检察官为民服务的初心不改，是检察官挽救了我的整个家庭！”近日，45岁的外来打工人员于某及其代理律师来到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当面向办案检察官赠送感谢信。

去年10月，黄岛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办案检察官审查案卷之后发现：案卷中有效证据只有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两名证人的证言，再无任何客观证据，而上述言辞证据之间互相矛盾，无法认定案件事实；被害人伤势严重，家境困难，已无力支付高昂的医药费，而犯罪嫌疑人方拒不认罪，称伤情不是其伤害所致，且在垫付了1万多元医药费后再未垫付、赔偿。

对此，检察官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通过到案发现场走访考察、复核证人、

询问医生等方式，努力还原案件事实，补强案件证据。

然而，该案系案发后19天才报案，很多客观证据已经灭失，在多方努力仍无法使案情明晰的情况下，办案检察官只能依法提出存疑不起诉的意见，但被害人没有得到应有的赔偿，多次要求严惩犯罪嫌疑入。若对该案直接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一定不理解，该案具有上访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可能导致办案效果不佳。

2020年12月14日上午，一场是否应对犯罪嫌疑人于某作存疑不起诉的公开听证会在黄岛区检察院举行。在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下，办案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情况、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进行了详细阐释，对被害人提出的疑问一一耐心解答回应，对各方的意见认真听取、记录。

青岛市人民监督员、泽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子平，青岛市人民监督员、区政协委员、山东青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韩德俊作为第三方代表参加听证和监督，并从客观中立的立场发表了听证意见。

最终，基于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各方一致同意对于某作存疑不起诉处理，并告知被害人可以通过申请伤情鉴定、提起民事诉讼等途径进行索赔。

“谢谢检察官，我对这个处理结果没有意见！”案件公开审查听证结束后，被害人于某及其儿子也对处理结果表示理解和接受，感谢检察官为此案所付出的辛苦和努力。

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检察官积极为被害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全力帮助他渡过眼前的难关，让其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温情。

迟东军 杨璐

非法猎捕“三有”动物，获刑又赔钱！

非法猎捕、收购野生斑鸠、野兔、野鸡，并将这些捕杀的野生动物对外销售。近日，梁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张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使用照明、弹弓等作案工具，夜间在农田里捕捉野生斑鸠518只，然后按照体型大小以每只2-5元不等价格销售给李某。

其间，李某从张某、刘某(在逃)等人收购野生斑鸠3336只、野鸡9只、野兔35只，将收购的野生动物进行拔毛、分类、装袋后通过物流对外销售。

2019年2月至9月，司某多次从李某处购买野生斑鸠共计2408只、野兔20只，在自己经营的野味门市进行销售。

2019年9月9日，派出所民警在李某家中的三个冰柜内查获宰杀的野生斑鸠尸体912

只、野鸡尸体9只、野兔尸体15只。

经鉴定，从李某处查获的该批野生动物死体系颈斑鸠、草兔、雉鸡，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依据《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依据《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即生态环境资源损失100.63万元。

“许多老百姓以为捕几只鸟不是什么事，但就是这些想当然的举动，可能构成违法犯罪。非法狩猎行为不仅伤害野生动物，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办案检察官说。

因此，该院在决定对张某、李某、司某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3月27日，梁山县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人张某、李某、司某根据各自的涉案价值及共同责任范围承担非法猎捕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

源损失责任。

近日，梁山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以非法狩猎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八千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司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六千元。责令张某赔偿所造成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失15.54万元，李某在该范围内与张某承担连带责任；司某、李某赔偿所造成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失72.4万元，二人承担连带责任；李某赔偿所造成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失12.69万元。

三人在庭审表示服判，并对自己的行为悔不已。在审理该案期间，司某已履行赔偿所造成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失72.4万元，用于修复环境。

康亭亭 王至东

公告

郾城鲁康食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会、朱霞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91、9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213室(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张争胜、孟利科、张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子扬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19〕第102号)。已经审理终结。本会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济仲裁字〔2019〕第102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应申请人的申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1层济宁仲裁委员会1107室；电话：0537-2348790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张争胜、孟利科、张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子扬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19〕第111号)。已经审理终结。本会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济仲裁字〔2019〕第111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应申请人的申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1层济宁仲裁委员会1107室；电话：0537-2348790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济宁市绿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余良武、张伟、刘梅、王敏、刘先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仲裁案(济仲字〔2020〕第300号案)。因送达变更仲裁请求书，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邮寄送达变更仲裁请求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文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0层仲裁二庭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逾期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原公告判决书日期作废)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李晟豪与李霞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9年9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将其于王英、郑龙植、曲成宝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债权转让给了入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有限公司。同日，入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又将该全部债权其附属债权依法转让给李晟豪。
根据李晟豪与李霞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现李晟豪将其依法受让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5)南商初字第7073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王英、郑龙植、曲成宝，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6)鲁1032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刘余英、王桂灵等债务人的上述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利息等)以及其他附属权益等全部转让给李晟豪，特此公告。
附：债权转让清单
公告债权：(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原债务人姓名 | 原债务人地址 | 原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姓名 | 原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地址 | 债权本金 | 备注 |
|----|----------------------|--------|--------------|--------------|-----------|--|
| 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 | 李晟豪 | 王英 | 郑龙植 | 43084.4元 |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其他债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
| 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 | 李晟豪 | 余良武 | 王桂灵 | 518047.4元 |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其他债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

李晟豪 李霞

李晟豪与李霞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9年9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将其于王英、郑龙植、曲成宝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债权转让给了入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有限公司。同日，入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又将该全部债权其附属债权依法转让给李晟豪。
根据李晟豪与李霞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现李晟豪将其依法受让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5)南商初字第7073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王英、郑龙植、曲成宝，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6)鲁1032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刘余英、王桂灵等债务人的上述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利息等)以及其他附属权益等全部转让给李晟豪，特此公告。
附：债权转让清单
公告债权：(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原债务人姓名 | 原债务人地址 | 原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姓名 | 原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地址 | 债权本金 | 备注 |
|----|----------------------|--------|--------------|--------------|-----------|--|
| 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 | 李晟豪 | 王英 | 郑龙植 | 43084.4元 |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其他债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
| 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 | 李晟豪 | 余良武 | 王桂灵 | 518047.4元 |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其他债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

李晟豪 李霞

李晟豪与李霞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9年9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将其于王英、郑龙植、曲成宝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债权转让给了入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有限公司。同日，入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又将该全部债权其附属债权依法转让给李晟豪。
根据李晟豪与李霞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现李晟豪将其依法受让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5)南商初字第7073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王英、郑龙植、曲成宝，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6)鲁1032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刘余英、王桂灵等债务人的上述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利息等)以及其他附属权益等全部转让给李晟豪，特此公告。
附：债权转让清单
公告债权：(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原债务人姓名 | 原债务人地址 | 原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姓名 | 原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地址 | 债权本金 | 备注 |
|----|----------------------|--------|--------------|--------------|-----------|--|
| 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 | 李晟豪 | 王英 | 郑龙植 | 43084.4元 |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其他债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
| 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 | 李晟豪 | 余良武 | 王桂灵 | 518047.4元 |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其他债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

李晟豪 李霞

李晟豪与李霞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9年9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将其于王英、郑龙植、曲成宝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债权转让给了入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有限公司。同日，入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又将该全部债权其附属债权依法转让给李晟豪。
根据李晟豪与李霞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现李晟豪将其依法受让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5)南商初字第7073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王英、郑龙植、曲成宝，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6)鲁1032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刘余英、王桂灵等债务人的上述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利息等)以及其他附属权益等全部转让给李晟豪，特此公告。
附：债权转让清单
公告债权：(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原债务人姓名 | 原债务人地址 | 原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姓名 | 原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地址 | 债权本金 | 备注 |
|----|----------------------|--------|--------------|--------------|-----------|--|
| 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 | 李晟豪 | 王英 | 郑龙植 | 43084.4元 |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其他债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
| 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 | 李晟豪 | 余良武 | 王桂灵 | 518047.4元 |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其他债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

李晟豪 李霞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宏远通生物化学制品厂：
悦信投资有限公司已持有你们的债权及所有附属权利转让给青岛富广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受让后于2020年12月17日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了枣庄市国富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我方履行上述债权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悦信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富广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国富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高吉祺、马时新、张军、高海英、王兴花、赵金、朱宝敏、李强、济南益鑫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悦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与我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司于你方持有的(2019)鲁0112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2020)鲁0112执486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确认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逾期还款利息及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债权转让给贵方，该受让人已于2020年7月25日成为上述债权的债权人。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你方，请你方及你方法定义务人接受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新的债权人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悦信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清理逾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对合法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处置，特公告如下：
1. 借款人：樊国良，债权本金余额199999.98元；利息141388.70元；担保人：樊广勇、樊国英、樊延龙。
2. 借款人：樊延民，债权本金余额100000.00元；利息69476.83元；担保人：樊广勇、王英坤、郑如海。
现请上述主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过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人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资产。
地址：惠民县南门大街207号，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43-5358402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相关债权的有关情况请到债权单位进行了解。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山区同安路88号B座13层
联系人：仲敏 陈翠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2)88915691
2021年2月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宝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淄博泰力砂浆科技有限公司、杨公平、李恒、韩明波、周玉春、刘婉华、宋春华：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买受人山东汇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告知如下：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合同编号为2014D0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人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G7L6(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7G7E01(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4D001(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李恒、2014D001(保证人刘婉华、宋春华)、2018QXTZ01-1、2018QXTZ01-2、2018QXTZ01-3、2018QXTZ01-4、2018QXTZ01-5人民币贷款期限担保协议)；2017G4L6(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G7L6(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7G7E01(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8G1L0X(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8G1L0X(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8G1L0X(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李恒、2018G2E03(保证人淄博宝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2018G2E02(保证人淄博泰力砂浆科技有限公司)、2017GZG001(抵押人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GZG002(抵押人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汇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宝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淄博泰力砂浆科技有限公司、杨公平、李恒、韩明波、周玉春、刘婉华、宋春华：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买受人山东汇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告知如下：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合同编号为2014D0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人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G7L6(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7G7E01(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4D001(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李恒、2014D001(保证人刘婉华、宋春华)、2018QXTZ01-1、2018QXTZ01-2、2018QXTZ01-3、2018QXTZ01-4、2018QXTZ01-5人民币贷款期限担保协议)；2017G4L6(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G7L6(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7G7E01(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8G1L0X(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8G1L0X(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2018G1L0X(保证人山东汇置置业有限公司)、李恒、2018G2E03(保证人淄博宝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2018G2E02(保证人淄博泰力砂浆科技有限公司)、2017GZG001(抵押人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GZG002(抵押人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汇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济南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淄博信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济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对借款人山东淄博信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滞纳金及其他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淄博信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淄博信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淄博信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表：
单位：元

| 序号 | 借款人 | 逾期本金 | 利息 | 抵押物 |
|----|--------------|-----------|-------------------------------------|--------------------|
| 1 | 淄博信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00 | 截止至2021年10月11日利息542650.63元、有地上房屋抵押物 | 以判决书确定房产及房产的计算方式计算 |

济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信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拟对合法拥有的张玉华、张玉喜债权资产以依法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拾玖万零陆仟壹佰零陆元正(156110.01元)。其中，本金33729.50元，利息122880.51元(截至2020年12月20日)。各意向买受人可在公告期内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进行咨询。本公告期3天。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31-88859572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5078号燕山公馆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
2021年2月3日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拟对合法拥有的杨明祥债权资产以依法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柒万贰仟零陆元正(72006.00元)。其中，本金90755.00元，利息59941.16元(截至2020年12月20日)。各意向买受人可在公告期内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进行咨询。本公告期3天。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31-88859572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5078号燕山公馆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
2021年2月3日

公告

烟台 唐商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孙悦、李一香、孙月婷、董建宝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74、77、115、112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3月17日下午01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213室(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通知

王林：
我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泰山民初字第948号民事判决书。现我方已将该案债权全部转让给济南三修智慧医药有限公司。请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我方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所有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查金鑫
2021年2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普敬玲、傅垣平、潍坊名辰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和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华和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6年5月，普敬玲在我方办理贷款60.3万元。借款人欠我方借款本金551091.88元及利息至今未还。现我方将该债权转让给潍坊名辰置业有限公司。特将下列情况，请借款人普敬玲、傅垣平、担保人潍坊名辰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和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华和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将所欠借款向潍坊名辰置业有限公司清偿支付。
特此通知。
通知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1年2月3日

遗失声明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
姓名：张静坤，律师执业证号13704201710581396，执业证流水号NO.10818200不慎丢失，现声明挂失作废。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3日

遗失声明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于1994年元月颁发的博国用(1994)字第0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博山水泵厂
2021年2月3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方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我方将依法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天陈 陈文生
2021年2月3日

| 姓名/名称 | 贷款余额 | 欠息金额 | 放贷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人/抵押物 |
|-------|-----------|-----------|------------|------------|-------------|
| 刘跃群 | 1.00 | 156.854 | 2015-03-23 | 2017-03-22 | 段高平、高守顺、张丙华 |
| 吕吕超 | 273998.89 | 418228.96 | 2015-08-08 | 2016-08-07 | 朱红霞、红红梅、吕昌贵 |
| 郭慧云 | 80000.00 | 93017.61 | 2015-09-30 | 2016-09-29 | 韩洪雷、雷雷 |
| 魏建强 | 297600.00 | 418502.28 | 2015-10-31 | 2016-10-30 | 薛洪英、薛洪英、张新文 |
| 陈绪清 | 254938.91 | 391273.14 | 2015-12-15 | 2016-12-14 | 陈绪清、任书清 |
| 朱立军 | 5000.00 | 4890.39 | 2016-12-09 | 2017-12-08 | 朱红霞、段长景 |
| 朱立军 | 29895.00 | 44600.16 | 2016-12-09 | 2017-12-08 | 朱红霞、段长景 |
| 张志恒 | 20000.00 | 4108.04 | 2017-02-26 | 2018-02-25 | 张志恒 |
| 郭志勇 | 1.00 | 35148.01 | 2017-05-27 | 2018-05-26 | 邢大斌、张桂红 |
| 吕玉峰 | 194007.25 | 58091.51 | 2018-04-10 | 2019-04-09 | 吕玉峰、吕佐、吕桂佳 |
| 李士香 | 24727.12 | 37735.61 | 2018-06-06 | 2019-06-05 | 赵立业、苏月华、张凤英 |
| 刘善 | 8075.54 | 505.67 | 2019-01-28 | 2019-11-29 | 赵世和、张云平 |
| 郭红强 | 56671.63 | 2229.15 | 2019-08-06 | 2020-08-04 | |
| 董仁君 | 29499.46 | 4421.07 | 2019-08-09 | 2020-08-08 | |
| 董仁君 | 10000.00 | 826.99 | 2019-08-23 | 2020-08-08 | |
| 郑景豪 | 133418.36 | 0.00 | 2019-10-31 | 2020-10-30 | 任书清、吕昌 |
| 王明信 | 1149430 | 311546.57 | 2016-12-23 | 2017-12-22 | 王延文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元利(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元利(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COAMC鲁经一2020-A-29-001)【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该等权利权益形成的全部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元利(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元利(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元利(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元利(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受让方：元利(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利(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325130218
公告清单

| 序号 | 债务人 | 主合同编号 | 币种 | 本金 | 担保人 |
|----|-----------------|------------------|-----|---------------|--|
| 1 | 山东圣爵塑胶有限公司 | 4102018280120 | 人民币 | 950,000.00 | 山东千里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加民、张玉兰 |
| 2 | 山东千里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2018280371 | 人民币 | 4,700,000.00 | 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鸿兴机械铸造配件有限公司、唐兴楼、成爱荣 |
| 3 | 山东千里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2018280372 | 人民币 | 3,000,000.00 | 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鸿兴机械铸造配件有限公司、唐兴楼、成爱荣 |
| 4 | 龙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102018280182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段建国、赵振芳 |
| 5 | 龙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102018280183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段建国、赵振芳、龙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6 | 山东发达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 4102018280311 | 人民币 | 3,200,000.00 | 山东蓝天板业有限公司、魏龙玉、吴金花、山东发达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
| 7 | 山东省博兴县云光钢铁有限公司 | CD14102018880304 | 人民币 | 4,896,158.58 | 山东利源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金港板业有限公司、李健光、鞠敏、山东省博兴县云光钢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存货浮动抵押 |
| 8 | 山东省博兴县云光钢铁有限公司 | CD14102018880305 | 人民币 | 3,490,250.00 | 山东利源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金港板业有限公司、李健光、鞠敏、山东省博兴县云光钢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存货浮动抵押 |
| 9 | 山东科宇能源有限公司 | 4102018280276 | 人民币 | 23,000,000.00 | 山东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
| 10 | 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102018280341 | 人民币 | 3,000,000.00 | 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郝鲁山、李肖霞、山东一森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峰鑫工业铝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货浮动抵押 |
| 11 | 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102018280342 | 人民币 | 3,000,000.00 | 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郝鲁山、李肖霞、山东一森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峰鑫工业铝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货浮动抵押 |
| 12 | 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102018280343 | 人民币 | 3,328,993.05 | 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郝鲁山、李肖霞、山东一森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峰鑫工业铝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货浮动抵押 |
| 13 | 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102018280344 | 人民币 | 3,000,000.00 | 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郝鲁山、李肖霞、山东一森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峰鑫工业铝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货浮动抵押 |
| | | | | | |